

枝江石油志

(1907—1985)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湖北省枝江县石油公司编

终 审:罗均素

责任编辑:阮正清

封面题字:李德安(湖北省石油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摄 影:余洪炳 张千喜

《枝江石油志》

枝江县石油公司编

枝江县新华印刷厂(计算机编辑排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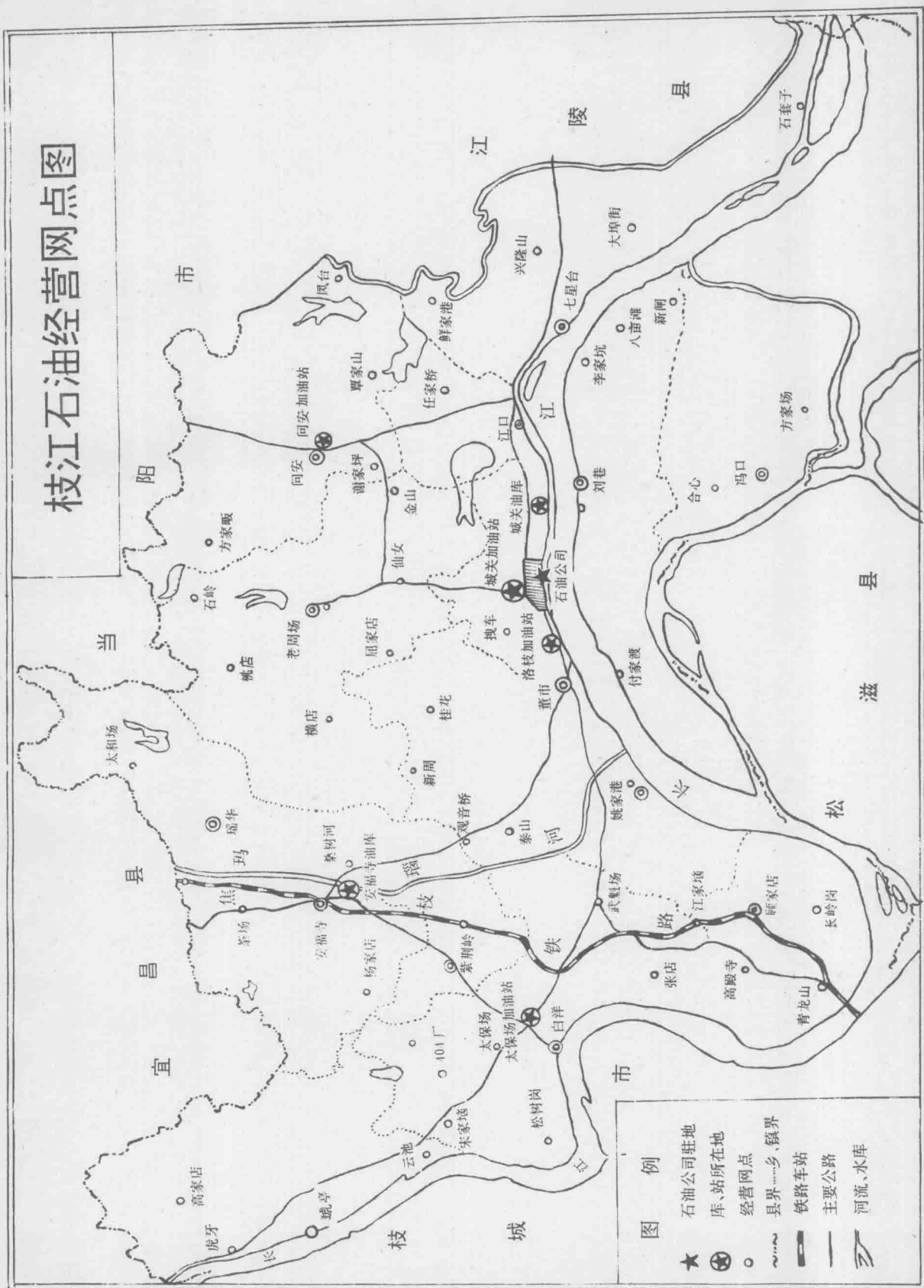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190 千字

1990 年 1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内部图书准印证:鄂枝图内字第 9004 号

枝江石油经营网点图



《枝江石油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薛元贵

顾问:凌宏瑞 陈占琪

成员:易礼才 黄家金 鲍新华 熊文荣

《枝江石油志》编辑人员

主 编:俞中超

助 编:龙长安

地图绘制:龙长安

校 对:俞中超 龙长安

序

编史修志,是我国历代的优良传统。《枝江石油志》的编纂,旨在记录本县石油销售业的发展历史,弘扬先辈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革命精神,服务于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

枝江石油销售开业于近代。本公司自 1963 年成立,至今 27 年,虽然发展曲折,多次分合,几易其名,但是企业的经营宗旨始终没有变,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逐步发展壮大,成为联系全县工农业生产的桥梁和纽带。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深化改革的方针,全面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机制,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企业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本志所记载的从解放前的“洋油”输入到今天的石油自给;从公司的创业之始到现在的发展壮大,展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辑录了枝江石油销售业发展壮大的光辉历程。

本志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广录博采。编纂人员以“述”为主体,“表、图、录”为骨干,“考、注”为枝叶,既写了成功的经验,又叙了失误的教训,真实记录了公司的历史和现状。我相信,它会得到四方同仁和读者

的欢迎。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公司从 1986 年成立枝江石油志编纂机构以来,历经四年努力,战胜各种困难,搜集了近百万字的资料,三易其稿,于今年夏秋,全志定稿。其间,得到了县志办公室、县商业局等单位的具体指导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愿本志能为枝江的石油销售业继往开来,进取创新发挥历史效能。

由于历史原因,本志资料搜集不全,漏误难免,敬请指正。

薛文贵
九〇.九.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取事,相对断限于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至1985年,但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部分内容适当下延,大事记延至1989年。

三、本志记事“事以类从,横排竖写”,采取记、志、录、图、表等形式,以志为主,全书用规范的语体文撰写。

四、时间表述,枝江解放前(指1907~1949年6月)以朝代纪年与公元纪年相对照,解放后(指1949年7月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地名书写,以事件发生时的地名为准,后有变动者,加注今名。文中的“县城”在1963年前,系指今枝城市枝城镇,1963年后指马家店镇。

六、数据表述,除数量、图、表及公元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产品型号用英文外,其余一律用汉字。

七、全书资料大部分取材于省、地、县档案馆及县内有关

单位保存的史料,少部分采自民间口碑,为节省篇幅,行文中概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1
第一节 经营机构	21
第二节 党群组织	27
第二章 贸易	31
第一节 建国前的石油贸易	31
第二节 建国后的石油经营	34
第三节 煤炭贸易	47
第三章 储运	55
第一节 调运	55
第二节 仓储	58
第四章 管理	7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71
第二节 财务管理	77
第三节 价格管理	88
第四节 运输管理	117
第五节 仓储管理	119

第六节 人事劳动管理.....	138
第五章 节能工作.....	141
第一节 节油工作.....	141
第二节 改灶节煤.....	151
第六章 职工教育.....	155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155
第二节 文化补习.....	163
第三节 业务培训.....	164
第七章 工资、劳保、福利.....	167
第一节 工资、奖金	167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69
第三节 职工福利.....	171
附录.....	175
编后记.....	247
《枝江石油志》审稿人员名单	
资料来源	

概 述

枝江位于长江中游,地处鄂西山区与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东隔沮漳河与江陵县相望,南隔南河与松滋县为邻,西南隔长江与宜都县一桥(枝城大桥)相连,西北与宜昌市、宜昌县接壤,北同当阳县毗邻。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45 公里。总面积 142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76.22 万亩)。汉初置县,以蜀江至此分枝如条枚而得名。今县治马家店镇,东距武汉市 273 公里,水道 535 公里;西至宜昌市公路 65 公里,水道 91 公里。全县土地肥沃,雨量丰富,日照充足,盛产粮棉,素称“鱼米之乡”。

解放前,全县生产力低下,技术落后,加之社会动荡,灾害频年,县域经济枯萎,商业萧条,石油经营者寥寥无几。解放后,全县人民在中共枝江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沿着党指引的社会主义金光大道,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经济日益发达,商业日见繁荣。石油经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为石油业的经营和销售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

1985 年,全县辖 5 区 7 镇、35 个乡(镇)、357 个村、12.03 万户、50.41 万人;有各类学校 344 所,在校学生 80665 人;有医疗卫生机构 427 个,卫生技术人员 2278 人;有科学技术学(协)会 63 个,科技人员 4285 人;有工业企业 240 家(其中乡镇企业 139 家),从业者 26066 人;年工农业总产值 71236 万元,社会总产值 8.45 亿元,财政

收入 2394.4 万元。农村人平收入 534 元,城镇职工年平工资 988 元,分别比 1978 年上升 4.41 倍和 1.85 倍。

枝江的石油商业是近代逐步发展起来的。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美国美孚石油公司沙市分公司的商业代理人开始在江口、董市两镇推销该公司的美孚、虎、鹰牌煤油(县人时称“洋油”)及煤油灯具等,年销售量甚微。

民国时期,由于县内工业已开始使用机器生产,加之外商代理人大力推销照明用煤油,使石油商业得以逐步发展。民国 4 年至 21 年(1915—1932 年),美商美孚石油公司、德士古石油公司、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先后由经销代理人在江口、董市等镇开设“德大”、“洪大”等七家煤油店(行)或批发总庄,销售石油品及煤油灯具、蜡烛等。至民国 26 年(1937 年)前后,县内“三外商”的石油品销售量达到最高峰,年均销售量约达 400 吨。其中销售量最大的店(行)是美孚石油公司沙市分公司在江口和董市镇开办的“德大”、“同大”(原“洪大”)煤油店(行),年销售量约达 250 吨。销售网点比民国初期也有了成倍的增长。除县内有各种代销店、代销分店 100 余家外,并在宜都、松滋、当阳等邻县设代销分店 30 余家。江口、董市镇已成为这一时期石油品销售的中转站,共有各种批发、零售商店 80 余家。销售的石油品种也由单一的煤油发展到汽油、机器油、汽缸油、车轴油、柏油、刹车油、凡士林及沥清等 10 余种。

这一时期,县内的煤炭贸易也有很大的发展。民国初年,仅县城、江口、董市等镇销售少量的宜都县松木坪、江家湾等地产的烟煤,年销售量约 500 余吨。运输全赖人挑和骡马驮。民国 21 年(1932 年)后,煤炭销售迅速扩大。枝江县商会于民国 22 年(1933 年)成立“同兴公司”,董市、江口等镇也先后建立“煤炭牙行”,开始大量经销煤

炭。至民国 27 年(1938 年),全县共有“煤炭牙行”和“柴炭店”80 余家,年销售量约 10000 余吨。县城、江口、董市已发展成为新的煤炭销售中心,每天通过这些港口驶往宜昌、沙市等地的运煤船只约 100 余艘(均为小木帆船)。经销的煤炭除宜都松木坪等地产的烟煤外,还有长阳、秭归、兴山以及四川巫山、奉节等地的烟煤和无烟煤。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长江封锁,内外轮船运输完全断绝,境内各石油销售网点和煤炭牙行因货源枯竭先后倒闭或歇业。抗日战争胜利后,虽有所恢复,但经营规模远不及战前。延至解放前夕,全县仅存煤油店和煤炭牙行各 3 家,年经销煤油和煤炭约 300 余吨及 1000 吨左右。

解放后,全县石油商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迅速发展,1950 年至 1953 年,全县年均销售石油品 300 余吨,其中煤油 200 余吨。主要销售点是江口地贸商店杂货组(兼营煤油批发业务)和各地的供销社分店。1954 年 6 月,江口石油供应组成立后,担负枝江及当阳半月区和草埠湖农场的石油品供应。同时,石油商业进入曲折发展的道路。一方面随着全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石油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大;另一方面由于全国石油货源短缺,供不应求,从而制约了销售业的发展。1955 年后,煤油开始试行凭证、凭票供应。柴油及汽油实行优先安排(或保证供应)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其次是农场、米厂等。并在用油单位开展了节约用油工作。虽然采取了一定的节制供应和节约用油的措施,但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石油品销售量仍然大幅度增长。至 1963 年,石油品年销售量达到 1407 吨,比 1955 年净增 651 吨,年增长率为 10.8%。

1964—1966 年,由于货源情况好转,石油经营突出抓了“积极组织货源、加强调运”工作。对供应原则也作了相应调整。

动力用油(汽油、柴油、润滑油):

1、对农业生产(含抗旱、排涝和救灾等)或与农业有关的农机制造、维修及农田水利建设等用油实行优先安排,及时供应;对城市交通运输和重点工业生产用油实行按需供应。

2、其它用油,在首先安排重点用油的原则下,实行计划供应。

煤油:

1、保证农副业生产、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林业、渔业等用油。

2、城乡居民照明用油凭证不限量;机关、团体、学校照明和生产用油按需要供应。

因此,销售量逐年增大。三年共销售石油品 7215 吨,年均销售 2415 吨。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全县石油商业的发展,在省石油公司和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县公司于 1965 年 8 月,在新县城马家店近郊的先锋大队建立城关油库,设置 30 平方米的灌油间,并安装金属油罐 18 个、540 立方米。基本缓解了当时的储油设备不足的困难。其间,为进一步开展节油工作,贯彻执行了省石油公司《关于废油回收试行办法》,开展了废油回收工作。

1967—1968 年,全县主要石油品(汽油、煤油、柴油)均销大于进,库存减少。其原因一是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而进货不足;二是农用机械增加,农油大幅度增长。两年共增添农机 1678 台,比 1966 年增长 79.3%。1968 年农用柴油销量达到 3132 吨,比 1966 年增长 48.6%。

1969 年后,由于国内石油生产迅速发展,全县的汽、煤、柴、润滑油的调入量继续上升,销售量逐年增长。1975 年后,开展了三管(管供、管用、管节约)工作,1979 年年销售量达到 16487 吨,平均每年增加销售量 1218.4 吨。这一时期,为贯彻计划供应和节约用油的原

则,柴油和汽油先后实行一机一卡、或凭证定量供应的办法。促使节能工作更加具体化和制度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全县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石油品的需求量随之与日俱增。在这一时期,由于生产发展对石油品的需求量增大,加之乡镇企业和个体户购置的机具、车辆大量增加,致使石油供应日趋紧张。在石油销售上,全县继续贯彻执行鄂革字(1978)45号文件,即《石油产品实行统购、统配、定量供应试行办法》。由于资源紧缺,国家对枝江的石油供应计划逐年下降,至1982年,年均销售量仅1.2万吨左右,比1979年减少4000余吨。这期间,石油品供应政策一律执行“两个包干”(即计划包干、定量包干),并实行季度下达进货计划、年度结帐的办法。同时大力开展科技节能和封车节油工作。1981年,共封存和报废汽车及大小拖拉机156辆(台),年可节约汽、柴油530余吨。1983年以后,枝江开始实行高价油销售,以弥补市场供应缺口。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石油品的经营实行了“双轨制”(即高、平价油销售),并执行管好平价油(指国家指令性计划供应油),搞活高价油以保障市场供应的原则,使石油品的供应量逐年增大,基本满足了全县工农业生产的需要。1985年,县石油公司共有石油库、站3个,即城关油库、城关加油站和安福寺油库,库容量6920立方米。全年共销售石油品13568吨,其中汽油4586吨,煤油688吨,柴油7691吨,润滑油603吨。实现利税53万元,其中利润4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万元。

解放后,全县的煤炭贸易也得到迅速发展。50年代,县内有少量的煤炭经营(主要经营宜都县松木坪产烟煤),以供应全县的手工业红炉用煤。1962年,江口石油煤建商店开始经营煤炭(批零兼营),年